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GreenAir Energy Global Limited**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

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作出公告。

| 事件 | 預期日期(附註1) |
|----|-----------|
|----|-----------|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放要約以供接納(附註2)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3、4及6)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已作修訂或延遲)

之公告(附註3及6) ..... 不遲於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中的事件日期及截止日期僅屬指示性，其或會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並自該日起開放接納，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一項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付。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相關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概無任何上述相關警告生效)。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其中所載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其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利明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朱利明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